

海口市美兰区美舍嘉苑幼儿园 购置开园设备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海口市美兰区教育局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海南中恒九天科技有限公司

海口市美兰区美舍嘉苑幼儿园购置开园设备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海口市美兰区教育局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海南中恒九天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6 月 25 日 海口市美兰区美舍嘉苑幼儿园购置开园设备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GP20230518）招标结果和有关招、投标文件的要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以下合同：

一、项目的名称、单价、总价，服务范围，项目内容，服务质量要求

（一）采购项目名称：海口市美兰区美舍嘉苑幼儿园购置开园设备项目；

（二）项目内容：海口市美兰区美舍嘉苑幼儿园购置开园设备；

（三）货物：详见附件《设备清单》；

（四）合同总价：（小写）1,183,076.00 元；

（大写）壹佰壹拾捌万叁仟零柒拾陆元整；

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。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。

（五）服务质量要求

质量保证期（简称“质保期”）期限为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至少 1 年或不低于生产厂家承诺的时间。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，或出现任何故障，乙方负责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排除缺陷、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供必要的现场操作指导及使用培训。

二、履约时间及方式

（一）履约时间及方式：

（二）履约地点：海口市美兰区美舍嘉苑幼儿园。

（三）验收方式：甲方按本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及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对货物数量、质量进行验收。

三、付款方式、付款时间：

1、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日内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、合法、有效发票后，在收到相关财政部门拨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30% 作为预付款，即人民币叁拾伍万肆仟玖佰贰拾贰元捌角整（¥354,922.80 元）；

2、采购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，乙方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签订书面验收单后，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5%，即人民币伍万玖仟壹佰伍拾叁元捌角整（¥59,153.80 元）开具有效期为一年的履约保函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履约

保函及合同金额 70%的等额、合法、有效发票后，在收到相关财政部门拨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%，即人民币捌拾贰万捌仟壹佰伍拾叁元角整（¥828,153.20 元）；

3、在履约保函 1 年期结束后，质保期间无相关售后服务问题，由乙方提出申请，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履约保函。

4、乙方未按约提交发票或履约保函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甲方未本合同按约定的时间支付款项，则应从逾期之日起，每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0.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直至结清所有货款及相关费用之日止。

2. 因一方违约逾期付款，对方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权益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等、鉴定费以及出具的律师函费等费用）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3.除因不可抗力外(含厂商及甲方原因)，乙方逾期交货，则应从逾期之日起，每日按逾期交货金额的 0.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直至合同货物全部交付为止，逾期超过三十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%的违约金。

4、甲方在没有付清全部货款前，乙方拥用全部货物的所有权。如果乙方已将货交付至甲方，甲方签收后，但甲方尚未结清货款前，期间货品发生丢失风险和物理损坏均由甲方承担。

5、乙方未按约定在质保期内对货物履行合理的修理、更换义务的，甲方有权自行进行维修、更换，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的违约金。

五、解决争议的办法

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，作如下 （二） 处理：

（一）申请仲裁。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。

（二）提起诉讼。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（一）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。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

快用电报、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，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、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。

(二)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，经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双方根据情况协商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监督和管理

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八、无效合同

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，合同无效的，责任由过错方承担。

九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

1. 合同条款；
2. 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；
3. 中标通知书；
4.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有不明确，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十、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中文书写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甲方叁份、乙方壹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海口市美兰区教育局
法定代表人：林海
或委托代理人：
地址：群上路1号美兰区政府大楼 211
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3年 7月 3日

乙方：海南中恒九天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钱朝
或委托代理人：
地址：白龙街道美苑路 51-8 号
开户银行：光大银行海口海甸支行
账号：39240188000212837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3年 7月 3日

采购代理机构：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7月3日

（采购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及最后磋商报价的内容一致。）